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東方語文學系99學年第9次系務會議訂定(100.4.29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通過(100.5.12)
東方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5.7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通過(103.5.19)
東方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6.3.17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5.19)
東方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2.12.19)
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113.03.05)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「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第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　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為限。

第四條　甄選資格：學業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者得申請參加甄選。

第五條　需繳交審查資料：

1、 填寫「慈濟大學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」。

2、 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排名)。

3、 自傳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
第六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審議，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
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後，需依「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，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。

第八條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